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规〔2026〕1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明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明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日

明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根据民政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GB/T 43153-2023）、《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工作的纪要》（〔2025〕14号）、《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民养老〔2025〕1号）、《三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项目的通知（明民〔202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明溪县老龄化发展现状，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流程，提升服务精准度、专业性和安全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智能监管”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建立健全资源联动、服务联供、监管联合、信息联通、保障联抓的工作机制，实现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兜底保障全覆盖，对普惠性老年人群

体的服务供给逐步拓展，逐步建成标准统一、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群众满意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体系。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且在本县居住的以下几类人员：1.60周岁以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2.60周岁以上肢体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人员；3.6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4.7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老人。

(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和康复护理等服务，服务项目及标准参见《明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附件1)，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清单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依托“明易康养”平台(含小程序、APP)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电子消费券，支持老年人、代办人通过线上、电话等方式下单购买服务。该补助仅用于本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行当月有效、逾期清零、不结转累计。

三、实施流程

(一)申请与注册。各乡(镇)组织摸排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审核无误后在乡(镇)所在地公示5日。县民政和人社局根据乡(镇)提交名单初步确定补贴对象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导入“明易康养”平台，由老年人本人或其代办人(包括配偶、子女等亲属，村居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

通过“明易康养”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并领取消费券。

(二) 电子消费券发放。对完成注册且已导入平台的补贴对象，县民政和人社局通过“明易康养”平台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此后每月自动续发，由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按需申领。电子消费券当月有效，不得提现、套现或转让。

(三) 电子消费券核销。老年人通过“明易康养”平台下单养老服务时，可使用电子消费券抵扣相应费用，券内金额可分次使用。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将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收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及时上传至平台。

(四) 资金结算。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后，县民政和人社局对其提供的合规有效发票及服务清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依据实际服务情况与服务机构或平台办理资金结算。

四、机构准入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服务机构。符合要求且有意向的机构可向县民政和人社局申请，具体要求及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5。审核通过后开通“明易康养”平台操作权限，已入驻平台的机构均可参与消费补贴活动。县民政和人社局要推进机构信息规范入库，合理确定并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机构名单，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注册地、规模的机构参与，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部门职责。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

形成合力。县民政和人社局牵头协调，负责服务机构审核、项目服务实施、项目服务抽验等工作。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各乡（镇）要强化工作宣传力度，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的名单申报、审核工作，并做好服务对象动态管理，及时上报因死亡、户籍转移或因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名单，新增对象每半年更新一次。服务机构要组建服务团队，加强业务培训，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定期开展质量检查。

（二）加强服务监管。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通过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养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严防虚假服务、以次充好等问题。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核验和满意度调查，对服务质量差、满意度低的服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其承接资格。对查实存在“先涨价后抵扣”、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立即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纳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服务内容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展质量，推动传统养老向智慧养老转型，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中，确保可持续运行。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试行一年，将结合实施情况适时

修订完善。

《明溪县民政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明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民〔2023〕4号）自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 明溪县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指导清单
 2. 服务机构要求及申报材料
 3. 服务机构申报表
 4. 服务机构备案项目清单
 5.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项目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指导价格(元)	
1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按天或小时计算	20-30/小时	
2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0-100	
3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根据老年人的订餐信息,为其送餐上门(仅为配送费,不包括餐费)	5-20分钟	3-10
4			协助进食(水)	对不能自主进食(水)的老年人,提供进食(水)服务	10-30分钟	10-20
5			鼻饲服务	为需要鼻饲的老年人提供鼻饲服务	10-30分钟	20-30
6		助浴	上门擦浴	对老年人进行局部或全身擦浴	20-60分钟	30-50
7			上门洗浴	使用专业设备为老年人进行洗浴	30-90分钟	50-100
8			门店助浴	协助老年人前往门店助浴点进行洗浴(含出行费用)	40-180分钟	100-150
9			助洁	手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手部皮肤关节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手部进行清洗按摩,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指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0	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足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足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趾甲护理等	10-30 分钟	10-20
11			头面部清洁	为老年人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5-30 分钟	10-20
12			口腔清洁	用棉棒、棉球，牙线等方式清洁老年人口腔，清除食物残渣，清洗牙齿、舌头、口腔内黏膜，清除口腔异味，处理溃疡面，清洗假牙等	5-30 分钟	10-20
13			洗发	为老年人清洗头发并吹干	10-30 分钟	10
14			理发	为老年人修剪头发、清洗头发并吹干	15-30 分钟	15-25
15			二便清洁	为老年人进行二便后身体的局部清洗，并视情对裤子、床垫等物品上的排泄物进行处理和消毒	10-60 分钟	30-60
16			会阴清洁	根据老年人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情况，协助其完成会阴的擦洗或冲洗	20-40 分钟	20-30
17			整理卧床	为老年人整理卧床，包括更换床单、被褥、护理垫等，清理杂物，保持床面平整、干净，无碎屑、无潮湿	5-15 分钟	10-15
18			清洁居室	为老年人提供客厅、卫生间等房间居住环境清洁。	30-60 分钟	20-40
19			洗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及晾晒服务	30-60 分钟	20-40

20	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协助更衣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合作程度以及有无肢体偏瘫及引流管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更衣顺序为老年人穿脱衣物	5-15 分钟	10
21		助行	室内移位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协助其在室内移动和移位	5-30 分钟	10-20
22			室外助行	通过护理人员或助行设备等，协助老年人在室外活动(含上下楼助行费用)	30-60 分钟	20-40
23			上、下楼助行	通过设备或人工方式辅助老年人上、下楼梯(限于步梯场景)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10-30
24		助急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服务(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15-50
25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	为老年人就医和转诊提供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0-80
26			代办取药、送药上门	为老年人提供代办取药、送药上门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10-20
27	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评估和计划制定		对老年人康复预期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康复计划	30-60 分钟	50
28		康复训练指导		对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进食方法、个人卫生、脱穿衣裤鞋袜、移位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训练示范及指导	30-60 分钟	50

29		康复训练服务	肢体训练	根据老年人身体运动能力，为其提供适宜的关节活动、肌肉功能维持和增强、手功能、姿态转换、平衡能力、站立、步态等肢体训练服务	30-60 分钟	50
30	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训练服务	吞咽功能训练	通过口唇舌下颌运动训练、摄食直接训练法、颈部及呼吸训练、物理治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吞咽能力训练服务	30-60 分钟	30-50
31			言语训练	通过刺激法、发音法、呼吸法、软腭运动等方法改善构音功能，利用实物、图片或仪器对老年人听力、复述、朗读、阅读理解、书写等功能进行训练，为其提供言语功能训练	30-60 分钟	30-50
32			认知能力训练	使用专业的康复辅具及方法，对老年人的注意力、记忆力、判断力、执行能力等进行训练	30-60 分钟	30-50
33		康复辅具租赁	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包括拐杖、轮椅、护理床等	按天或月计算		
34		药物喂服	协助老年人口服药物或涂擦、贴敷药品等	5-10 分钟	10-15	
35		协助翻身、体位变换、叩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等为老年人提供翻身拍背，促进排痰等服务	5-30 分钟	10-20	
36		排泄护理	小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协助使用、更换纸尿裤等尿失禁用品	5-10 分钟	20
37	大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为便秘的老年人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	10-60 分钟	20-50	

38			排气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肠道蠕动排气	5-10 分钟	10-20
39	基础照料服务	压疮预防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按时为其提供压疮损伤护理	5-20 分钟	10-20
40		特殊皮肤护理		对老年人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	10-30 分钟	20-30
41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上门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并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30-60 分钟	20-30
42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	通过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等为老年人提供血压监测服务，并做好记录	5-10 分钟	10-15
43			监测血糖	对老年人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并做好记录	5-10 分钟	10-15
44	中医康复理疗	推拿		运用不同手法，为老年人提供推拿服务	20-30 分钟	20-30
45		艾灸		用艾条等为老年人提供驱寒等服务	20-30 分钟	20-30
46		刮痧		为老年人提供刮痧服务	20-30 分钟	20-30
47		拔罐		为老年人提供拔罐服务	20-30 分钟	20-30

附件2

服务机构要求及申请材料

一、机构准入要求

(一)承接机构应为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企业或医疗机构，具备养老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二)具有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三)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标准、安全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申请材料

(一)明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项目参与机构申报表；

(二)服务机构备案项目清单；

(三)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项目诚信承诺书；

(四)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附件3

服务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批准设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开展服务的行政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乡（镇）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附件4

服务机构备案项目清单

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时长	收费标准
1					
2					
3					

注：1. 此表中填报的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得超出附件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如确有需要额外新增的项目，服务标准、时长、收费需报送县民政和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收费标准应结合申报机构目前实施的收费价格填报，发现临时涨价行为，立即取消该机构申报资格。

附件5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项目诚信承诺书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机构自愿参加明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项目，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现作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依法保护老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2. 明确服务标准和收费要求，合理定价，明码标价，杜绝不正当价格行为，绝不价格欺诈、先涨价后抵扣；
3. 确保服务提供的真实性、规范性，保证服务质量，绝不虚假服务、以次充好；
4. 如发现老年人情况与实际不符或不再符合补贴条件，将第一时间告知县民政和人社局；
5. 自觉按要求向“明易康养”平台上传服务信息、核销消费券，并承诺承担因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一切风险；
6. 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抽查、核验、审计和约谈、警告、惩戒等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 在申请准入时以及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均不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
8. 若发生虚假服务、骗取和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本机构自愿终止服务资格，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